

证券代码:0002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6-043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广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7月2日,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新福广泰空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建议》,建议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作为临时股东大会增加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2016年7月2日,新福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公司107,225,26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69%,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临时提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增加经营范围:各类机场设备、港口设备、机载设备、船舶设备及配套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检测、安装和租赁;机场工程专业承包和施工;专用汽车的技术咨询和维修;环保车辆、通讯设备、金属结构、空调设备、灯光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建筑装饰材料、高低压配电柜的销售。(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并修改《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
根据以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现对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其他内容都没有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6-044)。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2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6-044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决定于2016年7月15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7月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新福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建议》,建议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作为临时股东大会增加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2016年7月2日,新福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公司107,225,26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69%,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现对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其他内容都没有变化。具体情况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6年6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决议召开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法律、法规依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6年7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7月14日—2016年7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4日下午15:00至2016年7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1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及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山东省威海市黄河街16号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特别提示:
1、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披露情况
议案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6

证券代码:0002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6-044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决定于2016年7月15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7月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新福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建议》,建议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作为临时股东大会增加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2016年7月2日,新福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公司107,225,26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69%,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现对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其他内容都没有变化。具体情况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6年6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决议召开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法律、法规依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6年7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7月14日—2016年7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4日下午15:00至2016年7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1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及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山东省威海市黄河街16号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特别提示:
1、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披露情况
议案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6

股票代码:002087 股票简称:新野纺织 编号:2016-038号
债券代码:112098 债券简称:11新野02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2日,凡在2016年7月12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6年7月1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7月13日发行的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7月13日支付自2015年7月13日至2016年7月1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新野02(112098)
3.发行人: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3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88%,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2012年7月13日
9.付息日:2012年至2017年每年的7月13日(若有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相应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2年至2015年每年的7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8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5.上一付息期利息日:2016年7月13日。
16.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票面利率5.88%,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11新野02”的票面利率为5.88%,每1手“11新野02”(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8.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实际到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7.0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实际到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2.92元。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6年7月12日
2.本次付息日:2016年7月13日
3.本次付息日:2016年7月13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7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新野02”持有人。2016年7月12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6年7月1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股票代码:002087 股票简称:新野纺织 编号:2016-038号 债券代码:112098 债券简称:11新野02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2日,凡在2016年7月12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6年7月1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7月13日发行的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7月13日支付自2015年7月13日至2016年7月1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新野02(112098)
3.发行人: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3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88%,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2012年7月13日
9.付息日:2012年至2017年每年的7月13日(若有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相应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2年至2015年每年的7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8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5.上一付息期利息日:2016年7月13日。
16.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票面利率5.88%,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11新野02”的票面利率为5.88%,每1手“11新野02”(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8.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实际到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7.0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实际到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2.92元。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6年7月12日
2.本次付息日:2016年7月13日
3.本次付息日:2016年7月13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7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新野02”持有人。2016年7月12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6年7月1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股票代码:002087 股票简称:新野纺织 编号:2016-038号 债券代码:112098 债券简称:11新野02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2日,凡在2016年7月12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6年7月1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7月13日发行的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7月13日支付自2015年7月13日至2016年7月1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新野02(112098)
3.发行人: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3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88%,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2012年7月13日
9.付息日:2012年至2017年每年的7月13日(若有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相应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2年至2015年每年的7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8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5.上一付息期利息日:2016年7月13日。
16.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票面利率5.88%,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11新野02”的票面利率为5.88%,每1手“11新野02”(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8.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实际到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7.0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实际到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2.92元。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6年7月12日
2.本次付息日:2016年7月13日
3.本次付息日:2016年7月13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7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新野02”持有人。2016年7月12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6年7月1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股票代码:002087 股票简称:新野纺织 编号:2016-038号 债券代码:112098 债券简称:11新野02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2日,凡在2016年7月12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6年7月1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7月13日发行的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7月13日支付自2015年7月13日至2016年7月1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新野02(112098)
3.发行人: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3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88%,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2012年7月13日
9.付息日:2012年至2017年每年的7月13日(若有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相应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2年至2015年每年的7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8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5.上一付息期利息日:2016年7月13日。
16.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票面利率5.88%,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11新野02”的票面利率为5.88%,每1手“11新野02”(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8.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实际到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7.0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实际到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2.92元。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6年7月12日
2.本次付息日:2016年7月13日
3.本次付息日:2016年7月13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7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新野02”持有人。2016年7月12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6年7月1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股票代码:002087 股票简称:新野纺织 编号:2016-038号 债券代码:112098 债券简称:11新野02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2日,凡在2016年7月12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6年7月1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7月13日发行的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7月13日支付自2015年7月13日至2016年7月1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新野02(112098)
3.发行人: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3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88%,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2012年7月13日
9.付息日:2012年至2017年每年的7月13日(若有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相应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2年至2015年每年的7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8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5.上一付息期利息日:2016年7月13日。
16.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票面利率5.88%,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11新野02”的票面利率为5.88%,每1手“11新野02”(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8.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实际到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7.0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实际到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2.92元。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6年7月12日
2.本次付息日:2016年7月13日
3.本次付息日:2016年7月13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7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新野02”持有人。2016年7月12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6年7月1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年6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议案1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6年7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7月12日-7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办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7月13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王海兵、鞠伟巍
电话:0631-3953335
传真:0631-3953541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
邮编:261400
2.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新福广泰空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建议。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11。
2.投票简称:“广泰股票”。
3.投票时间:2016年7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系统专用界面进入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交易密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系统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交易密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广泰股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详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详见下表: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头见下表:
(5)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在股东先对同一议案出现现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7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派息款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全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责任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兑付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税。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取得中国境内股息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新野县县城书院路15号
联系人:许勤文
联系电话:0377-66212101
传真:0377-66213395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超昊大厦16-20层
联系人:翟鹏、张彩虹
联系电话:010-66299517/010-66299527
传真:010-66299589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16-044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8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企业的正常运营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1.4亿元投资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0.8亿元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投资对象均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且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范围内决定投资具体事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现将具体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鹏利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3500万元	2016年7月1日	2016年10月1日	2.70%	无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1500万元	2016年9月16日	2016年9月16日	1.78%	无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1500万元	2016年9月28日	2016年12月28日	2.70%	无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鹏利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3500万元	2016年12月25日	2016年12月25日	2.70%	无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决定投资具体事项,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一年之内)理财产品,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正常运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照常建设的情况下,进行上述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3000万元	2015年8月21日	2016年2月21日	3.50%	无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